

11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、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迪威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54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快风干燥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美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3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7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圣佳格尔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7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